

证券代码：002386

证券简称：天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7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2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：2022 年 3 月 2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3 月 2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3 月 18 日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罗云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204,727,1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21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7,322,3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6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，代表股份 157,404,7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158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5 人，代表股份 26,417,6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8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60,4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 人，代表股份 25,557,2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73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史兴浩、王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在关联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罗云、何波、田英、王明安、封凯中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71,457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434%；反对 1,27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5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140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637%；反对 1,27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3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同意 203,444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33%；反对 1,283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同意 203,428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3655%；反对 1,299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201,714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287%；反对 3,012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7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405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5979%；反对 3,012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4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 201,728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353%；反对 2,998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6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419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494%；反对 2,998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11.35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